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0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7.5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9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MA5EFPE755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10300MA0GERH5X6 □ 不适用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088462110E □ 不适用
赵盛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股东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海合")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2月10日期间,泰安海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72,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234,000股变动至10,662,000股,导致泰安海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7.55%减少至26.9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4000	4.94%	1066.2000	4.3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12/23-2026/2/1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9.5550	15.78%	3909.5550	15.78%	/	/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1250	5.77%	1429.1250	5.77%	/	/
赵盛宇	263.6441	1.06%	263.6441	1.06%	/	/
合计	6825.7241	27.55%	6668.5241	26.92%	--	--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盛宇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并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且已被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

剂型:注射剂

受理号:CXSS2600018

申报阶段:上市

申请人: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适用于治疗经奥沙利铂、氟尿嘧啶和伊立替康治疗失败的HER2阳性结直肠癌成人患者。

二、药品的已获批适应症情况

公司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已于2025年5月在国内获批上市,适用于治疗存在HER2(ERBB2)激活突变且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种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三、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

本次新适应症申报是基于一项随机、开放、阳性药物对照、多中心设计的Ⅲ期临床试验,该研究旨在评估瑞康曲妥珠单抗(SHR-A1811)对比标准治疗方案在经奥沙利铂、氟尿嘧啶类和伊立替康治疗失败的HER2阳性晚期结直肠癌受试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并探索该药物的免疫原性及药代动力学特征。本研究由上海高博肿瘤医院李进院长和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袁瑛教授共同担任主要研究者,全国40家中心共同参与。主要终点为独立影像评审委员会(IRC)依据RECIST v1.1评估的无进展生存期(PFS)。研究结果显示,与标准治疗方案相比,瑞康曲妥珠单抗能显著延长HER2阳性晚期结直肠癌患者的PFS,降低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总生存期(OS)数据目前观察到获益趋势。

四、药品的其他情况

结直肠癌是全球高发的恶性肿瘤之一,严重威胁人类健康。在结直肠癌中HER2扩增发生率为5.8%,过表达发生率为5%,突变发生率为2%[1]。传统靶向药物、化疗药物在HER2阳性结直肠癌的疗效不理想,尤其是经奥沙利铂、伊立替康与氟尿嘧啶治疗失败的晚期结直肠癌患者,普遍存在总生存期较短、治疗选择有限等诸多问题。目前,国内尚无HER2靶向药获批用于HER2阳性晚期结直肠癌,因此存在着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可通过与HER2表达的肿瘤细胞结合并内吞,在肿瘤细胞溶酶体内通过蛋白酶剪切释放毒素,诱导细胞周期阻滞、触发肿瘤细胞凋亡。其释放的毒素具有高透膜性,可发挥旁观者杀伤效应,进一步提高抗肿瘤疗效。除公司的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外,国内已上市的用于静脉输注的同类产品有罗氏公司研发的恩美曲妥珠单抗(Ado-trastuzumab emtansine)、阿斯利康与第一三共合作研发的德曲妥珠单抗(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荣昌生物研发的维迪西妥单抗和科伦博泰研发的博度曲妥珠单抗。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4年以上同类产品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65.57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77,250万元(未经审计)。

五、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3,030,23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30,302.3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30,302.3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963.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9,338.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5号)。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6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10008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94884005494	本次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33050168743500001974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营业部	8110801012302817966	本次注销
舟山华康科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33050170623509005077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857510036	本次注销

三、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处理,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2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2月9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坝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341573638920260009013),为全资子公司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2月6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465261220269013)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不超过133,625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99,125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34,5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对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05月09日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88号办公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孔岩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研发及制造;铜制品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复合材料、金属加工设备、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电器、电器配件、机电设备、轴承及配件、中央空调设备、通风设备、除尘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锅炉设备、智能化安防监控系统及弱电智能化产品、汽车、汽车用品及其零部件、摩托车、摩托车配件、黄金、白银、18K 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首饰、化妆品、初级农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6,174,499.23	409,548,763.03
负债总额	280,943,090.57	258,068,108.37
净资产	145,231,408.66	151,480,654.66
资产负债率	65.92%	63.01%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55,325,529.37	1,010,917,417.33
利润总额	17,474,593.91	9,319,478.12
净利润	13,041,485.23	6,989,608.59

诚信状况:经核查,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坝经济开发区支行	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额度总金额为133,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48%,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总余额为53,197.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21%。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完成股权交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和商业化进程持续加速,未来市场需求潜力巨大,结合参股公司Unitedearth4EarthHolding(以下简称"e4E公司")实际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国际投资")、上海翌昕衡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翌昕衡申创投")拟与e4E公司共同签署《B系列可转换优先股购买协议》,e4E公司拟新发行3,200股B系列可转换优先股,其中,联合水务国际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400万元(折算为等价美元)现金认购2,400股B系列可转换优先股,翌昕衡申创投以现金人民币800万元(折算为等价美元)认购800股B系列可转换优先股。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水务国际投资将持有e4E公司全部已发行A系列可转换优先股的100%,持有e4E公司全部已发行B系列可转换优先股的75%,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持有e4E公司的A系列+B系列可转换优先股合计占e4E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普通股+A系列可转换优先股+B系列可转换优先股)总额的53.4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本次股权交割情况

近期,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501850号)及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宿发改外资发[2025]234号),完成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境内外审批及备案事项。根据联合水务国际投资、翌昕衡申创投与e4E公司签署的《B系列可转换优先股购买协议》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公司香港子公司联合水务国际投资已按约定向e4E公司支付了相关股权购买价款,买卖双方已完成股权交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e4E公司出具的《Register of Members and Share Ledger》,公司已成为e4E公司已缴足股款的10,000股A系列+2,400股B系列可转换优先股股东。本次联合水务国际投资、翌昕衡申创投向e4E公司增资事项,已完成e4E公司当地需要的相关备案工作。

三、股权交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持有可转换优先股不能控制e4E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未对其形成控制,e4E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e4E公司是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主要从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和吸碳新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目前的主要产品为负碳砖,主要面向英国及欧盟地区销售。投资e4E公司有助于公司迅速布局相关绿色低碳技术领域,并进一步探索具体应用场景,符合国家"双碳"战略。

3、投资款主要用于e4E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吸碳建材有限公司中试线的建设、技术研发及补充营运资金。目前标的公司尚需进一步扩大对海外销售市场具备丰富经验的销售团队,强化海外市场开拓能力,持续提升客户接受度,存在销售成果不确定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6-14
债券代码:133782、133783 债券简称:24康佳02、24康佳03
134294、134334 25康佳01、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邬建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姚尔芳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聘任姚尔芳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聘任总法律顾问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6-13
债券代码:133782、133783 债券简称:24康佳02、24康佳03
134294、134334 25康佳01、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尔芳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尔芳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聘任总法律顾问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姚尔芳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附:姚尔芳女士简历

姚尔芳女士:女,汉族,1983年出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博士学位。曾任华润集团法律合规部专业总监。现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姚尔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5日以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汪万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汪万新、骆志勇、武芙蓉、张雷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述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同受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江产业集团")控制的主体等关联方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零星设备、接受关联方的施工、代建、招聘及房屋租赁等服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额为105,922.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05,009.06万元,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发生额。因公司已于2025年收购完成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8.59%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据此,公司与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300万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骆志勇、武芙蓉、张雷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未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了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2026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长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零星设备	市场价	200.00	-	21.22
	小计			200.00		21.2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长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招聘、中介费等	市场价	188.00	-	106.78
	长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工程施工及代建、运输等	市场价	800.00	-	200.31
	长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10.00		-
	双环集团	房屋租赁、咨询等	市场价	2.00		35.94
	小计			1,100.00	-	343.0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宏宜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124.37	130	16.12%	-4.33%
	宏宜公司	电仪维修保养、维修保运、工程吊装施工		391.43	392	50.74%	-0.15%
	宏宜公司	输煤服务		194.82	196	25.25%	-0.60%
	宏宜公司	土地租赁		33.81	35	4.38%	-3.40%
	宏宜公司	咨询服务		27.06	28	3.51%	-3.36%
	小计			771.49	78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长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招聘、网站建设、咨询等		106.78	60	9.58%	77.97%
	长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工程施工及代建、运输等		200.31	165	17.97%	21.40%
	双环集团	租赁、咨询等		35.94	0	3.22%	-
	宏宜公司	CO2加压服务		512.31	515	59.90%	-0.52%
	小计			855.34	740.00		
商标使用	双环集团	商标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		-	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2025年向湖北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煤炭943.13万元,根据北省国资委于2025年12月26日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划转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将湖北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64.59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投集团,湖北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将成为长投集团控股企业,故将公司向其煤炭采购金额调整为关联交易; 2、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实际发生额相比原预计金额超出115.34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超出部分未达到披露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以上关联交易数据均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1、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宪楚

注册资本:325,050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

主营业务: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5年6月30日,长江产业集团的合并的资产总额为2,771.59亿元,负债为1,646.29亿元,所有者权益1,125.29亿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08.22亿元。经查询,长江产业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双环集团")

法定代表人:汪万新

注册资本:45,4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非食用盐加工;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食用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团结大道26号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双环集团合并的资产总额为543,279万元,净资产为285,392万元,2025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66,139万元,净利润-2,783万元(未经审计)。经查询,双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分析

1.双环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长江产业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3.长江产业集团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长江产业集团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单位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上述进行交易的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尚可,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其中可以找到市场价格的以市场价定价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

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方式采取现金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结算安排一般是次月结算上月或者参照行业同行标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上述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关联交易对方中长江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前期与公司存在长时间、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对彼此的需求比较熟悉,沟通顺畅。该等交易对于为地方国有企业或其控制的主体,信用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履行合同有保证,与之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交易双方采购到高质量的产品,同时减少双方库存,降低成本,可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同时有利于控制交易风险,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分析

1、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定价为主,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共同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公司在任何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优于上述关联方时,有权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以确保关联方与公司以正常的条件和公允的价格相互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确保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对关联方与其他客户一视同仁,以确保关联方与公司以正常的条件和公允的价格相互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公司与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进行磋商和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政策遵照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类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联股东之间股份协议转让所涉及公司业绩补偿有关事项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船舶重工")拟向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公司")协议转让合计23,888,77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9%)。重庆船舶工业、川东船舶重工均为公司2023年完成的重大重组事项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义务尚未终结。为此,为明确本次股份转让后业绩补偿责任的履行事宜,重庆船舶工业、川东船舶重工及股份受让方中船投资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约定履行业绩补偿责任,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6年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